

合同编号: 202601191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合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一包: 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甲 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2: 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联系电话：010-55573546

乙方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仲恺

联系电话：010-57702888

乙方 2：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7 号楼 4 层 402

法定代表人：杨天佑

联系电话：010-60739860

说明：本项目由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与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共同组成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作为本合同共同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中，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为“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共 3 个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工作和信息系统集成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

关人员，填写项目团队人员表（附件 1），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2）和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3），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系统适配方案、试运行报告、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项目培训，使其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并熟练使用系统。

4.本项目要基于甲方指定的北京市政务云平台进行开发、部署、运营，所采用的开发软件、组件、系统软件等须符合政务云平台运行的需要，并满足后期等保测评的相关要求。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服务方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7.免费运维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日常保障可通过电话、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30 分钟内对故障请求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并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

（1）业务咨询服务：提供软件业务咨询服务，围绕业务流程、使用疑难答疑、功能适配指导等提供专业咨询，协助用户规范业务操作、解决系统使用问题，配合做好软件优化建议对接工作。

（2）热线电话服务：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在系统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出现异常等情况下或者业务操作存在疑难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3）现场服务：现场服务特指提供全工作日的驻场工程师服务，对基础运行环境和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实施现场保障，紧急故障应急现场服务 4 小时内到达，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培训指导服务：针对基层人员计算机水平不高的特点，需要定期在业务牵头部门的组织和安排下，面向下属各级业务机构提供用户培训。培训内容可包括：系统使用培训、业务流程培训、业务疑难解答。培训方式包括：集中培训、课件培训、现场指导培训。

（5）特殊保障服务：由于项目建设单位经常负责重大事件、重大节假日的

安全保障工作，因此服务实战的要求尤为突出。需要能够在重点专项工作以及重大节假日、敏感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等特殊时期，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服务，以保障信息系统的不断对外服务，保障系统使用的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电话服务、现场服务的及时响应。

三、服务质量保障

1.乙方须编制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范围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验收方案等详细描述，方案应详实、清晰，可实施性强，组织架构合理，相关措施完善。

2.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需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全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不能变更。同时应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以及相关职能。

乙方应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且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有的相关工作经历。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乙方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简历、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3.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书，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提交验收文档

乙方提交的文档应达到以下标准：

文档完备，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提交全部文档，该文档要全面、详细，表述准确清晰，图表详实，内容具有针对性，达到甲方要求。

(2) 提交开发软件源代码

乙方需提交完整的软件源代码。

(3) 可执行产品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可执行产品必须满足验收条件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5日内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确认,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甲方对方案的审核确认不免除乙方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提出新的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工作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6.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

7.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需在本项目要求时间内，即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项目终验合格后，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建设内容乙方提供 24 个月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免费运维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1,891,2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零肆元整（¥ 1,134,404.00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756,796.00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1,134,72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肆角整（¥ 680,642.40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整（¥ 454,077.60 元）。

（2）项目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378,24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捌角整（¥ 226,880.80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整（¥ 151,359.20 元）。

（3）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完成技术功能最终验收且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运行）》通过项目验收，并且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整提交全部交付物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 元整（¥ 378,240.00 元），其中乙方 1 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整（¥ 226,880.80 元），乙方 2 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 整（¥ 151,359.2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 1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乙方 1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 2 开户名称：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乙方 2 账 号：110944596810602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初验

乙方在完成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甲方组织初验，确认完成了本合同第一款中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后，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使系统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可申请项目终验（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底）。乙方应承担为通过前述测评所需要进行的所有系统整改、优化工作及相应的测评费用。由甲方组织终验后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文档、源代码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验收主体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验收采用专家评审、项目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九、知识产权

1.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物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与范围传播、复制或使用本合同项下可交付成果物全部或部分内容。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上述可交付成果物的实施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可交付成果物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可以选择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或全部以使甲方能合法地继续使用可交付成果物：（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技术服务成果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工具、代码等均拥有合法来源或授权。乙方应在最终交付物中，以书面形式完整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第三方开源软件、商业组件等，并提供其相应的许可证文本及使用授权证明，确保甲方可不受限制的使用本合同项下全部交付成果。

5.若交付成果中包含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性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后续维护方可以对交付成果进行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升级和维护。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疫情、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2《安全保密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8】%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经验收（含初验、终验）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修改、重做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在限定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项目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未依约提供运维保障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前述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本合同其他条款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 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1(盖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盖章): 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岗位	职称	工作事项	备注
1	张传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	乙方 1
2	党孝斌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统筹	乙方 1
3	黄艳英	实施工程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项目实施	乙方 1
4	刘 斌	实施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实施	乙方 1
5	沈宝存	实施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项目实施	乙方 1
6	李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管理	乙方 2
7	郭丽	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实施	乙方 2
8	李培溯	实施工程师	工程师	项目实施	乙方 2

附件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订立和履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其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本合同服务期以及合同终止后【伍】年。如甲方对保密

信息的保密期限有特殊要求时，需向乙方进行明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特殊要求执行。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参与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项目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除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三、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七、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八、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实施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项目实施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

继续扩大，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前述违约行为且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尚未届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2：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乙方1）

我单位承担了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 项目，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2026 年



承诺人签字：

张传升

2026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乙方2）

我单位承担了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应用软件开发及集成）项目，本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承诺人签字：李坚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乙方 1）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张传升）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张传升

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乙方2）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李坚）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 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 18 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 30 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安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李坚

2026 年 月 日